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409-1号

目 录

1、财务核查意见.....	1
2、专项说明.....	2

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409-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文件。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中牧股份筹划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判断中牧股份和乾元浩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是中牧股份和乾元浩管理层的责任。根据中牧股份《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分拆说明”），中牧股份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条件。

我们根据《分拆规定》要求，以对中牧股份财务报表、乾元浩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分拆说明进行了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详见附件）除对中牧股份和乾元浩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分拆规定》条件外，我们未对本核查意见所述以外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中牧股份管理层对于分拆乾元浩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的认定，与会计师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琼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

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的专项说明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分拆条件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85号、286号文批准，中牧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1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中牧股份6,4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9年1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综上，中牧股份的股票已于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规定。

二、分拆条件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20,431,837.99	249,374,290.02	405,048,808.25	1,074,854,936.2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7,879,938.31	226,696,781.81	407,249,804.99	1,041,826,525.11
二、乾元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74,688,383.56	36,675,700.19	3,964,879.28	115,328,963.0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695,043.58	43,334,602.70	19,282,119.63	143,311,765.91
三、享有乾元浩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27.21%	52.92%	52.92%	
四、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				
1、净利润	41,763,896.58	19,408,646.53	2,098,199.63	63,270,742.7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600,732.58	22,932,513.41	10,204,027.25	77,737,273.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乾元浩的净利润				
1、净利润	378,667,941.41	229,965,643.49	402,950,608.62	1,011,584,193.5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3,279,205.73	203,764,268.40	397,045,777.74	964,089,251.88

注：公司因乾元浩2020年10月增资而股权稀释，在计算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时2020年1-10月按原占比，2020年11-12月按稀释后的占比。

如上表所示，中牧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乾元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964,089,251.88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满足上述条件。

三、分拆条件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净资产
中牧股份	420,431,837.99	407,879,938.31	4,482,430,509.67
乾元浩	74,688,383.56	80,695,043.58	762,662,705.18
享有乾元浩权益比例	27.21%	27.21%	27.21%
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或净资产	41,763,896.58	44,600,732.58	207,532,864.19
占比	9.93%	10.93%	4.63%

注：公司因乾元浩2020年10月增资而股权稀释，在计算按权益享有乾元浩净利润或净资产时2020年1-10月按原占比，2020年11-12月按稀释后的占比。

如上表所示，中牧股份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乾元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中牧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9.93%（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中牧股份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乾元浩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3%，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

四、分拆条件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

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4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

五、分拆条件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公司上市。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乾元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乾元浩主要从事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因此，乾元浩不属于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公司上市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六、分拆条件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乾元浩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公司”）持有乾元浩4.03%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乾元浩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截至预案公告日，乾元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丁向东、沈静、颜克武、李海鹰和师延峰各持有天津乾元仁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元仁和”）16.66%的出资额，乾元仁和持有乾元浩0.86%的股份。同时，前述5名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天津乾元牧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元牧兴”）16.67%的股权，乾元牧兴担任其他4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家员工持股平台构成关联方，合计持有乾元浩4.09%的股份。乾元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乾元浩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乾元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本条规定。

七、分拆条件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中牧股份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兽用生物制品包括畜用疫苗和禽用疫苗，禽用疫苗全部由乾元浩独立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牧股份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乾元浩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中牧股份独立性。

（二）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产品包括畜用疫苗、禽用疫苗、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其中禽用疫苗全部由乾元浩独立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后，乾元浩以禽用疫苗为主业，公司以畜用疫苗及其他原有业务为主业，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乾元浩之间，不存在对乾元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鉴于乾元浩将继续专注从事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乾元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中牧股份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专注从事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本公司承诺在中牧股份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中牧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畜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业务。因历史原因延续的少量畜用疫苗业务，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独立性：

①针对现有的畜用疫苗业务，本公司将停止新研发项目立项，并控制和减少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

②本公司保持目前规模的畜用疫苗业务生产，按照成本加成法定价，由中牧股份按市场需求向本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过渡期内，各年度畜用疫苗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7%。

③本公司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的5年内停止畜用疫苗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牧股份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牧股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乾元浩”）的控股股东，因乾元浩拟分拆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乾元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乾元浩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乾元浩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乾元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乾元浩，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乾元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乾元浩及乾元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乾元浩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乾元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与乾元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乾元浩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牧股份仍将保持对乾元浩的控制权，乾元浩仍为中牧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牧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目前，乾元浩存在租赁部分公司控股股东中牧公司郑州土地、南京土地及地上设备设施的情况，租赁费用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定价，构成公司与中牧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双方协议约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租赁费用分别为715.335万元、729.6417万元和701.4794万元。乾元浩正在开展对本项关联租赁的梳理和规范工作，通过新厂区建设和原厂区搬迁、减少租赁土地房产面积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本项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及乾元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中牧股份和乾元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乾元浩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牧股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乾元浩”）控股股东，因乾元浩拟分拆上市，为规范与乾元浩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乾元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乾元浩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乾元浩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乾元浩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乾元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

将回避表决。

(2)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乾元浩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乾元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乾元浩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乾元浩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向乾元浩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乾元浩及乾元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乾元浩以及乾元浩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乾元浩；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乾元浩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乾元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乾元浩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乾元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乾元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中牧股份体系内分拆并上市，为规范与中牧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中牧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中牧股份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牧股份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中牧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中牧股份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牧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中牧股份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牧股份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与乾元浩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乾元浩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中牧股份与乾元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乾元浩存在租赁部分公司房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费用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定价。除此以外，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乾元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中牧股份和其他关联方，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乾元浩与中牧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乾元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中牧股份和乾元浩将继续保持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牧股份与乾元浩的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中牧股份分拆乾元浩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次) 庚申年五月廿五日

姓 名	冯建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5-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国群众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件号	6101136
Identity card No.	



電話：0922-722211
傳真號碼：13000007222

1 300000 7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止
Agree the hold

转所(会)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A.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往册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2016年7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moval

天南市生動設計師協會
2017 年度
3.31
在取資將檢蓋
this request

2018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图书馆
 2007年7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7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黄琼
Full name 黄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1983-10-05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310050529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83100505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转入 中分环批字分所 2015.12.22
转出 中分环批字分所 2015.12.22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及时填写并向委托方出具变更证明。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声明作废旧。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5.12.22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he/she is exclusively employed (her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employed (her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

2014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0月16日



姓名：黄琼

证书编号：1100042301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2301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7月5日



2011年2月26日